

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 1051601110 號

發文日期：105 年 10 月 21 日

附件：「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。

主旨：預告「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藥事法第四十條第三項。

三、「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，詳如附件；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，法令規章－衛生法令查詢系統之法規草案項下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全球資訊網站之「公告區」。

四、對於本次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-2 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7526 林修德

(四)傳真：(02) 27878287

(五)電子郵件：[shoulder0705@fda.gov.tw](mailto:shoulder0705@fda.gov.tw)